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酒店收入		**23,830**	25,403
貿易收入		**271**	250
利息收入		**–**	–
股息收入		**7,082**	8,385
		31,183	34,038
銷售成本		**(17,357)**	(18,270)
毛利		**13,826**	15,7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677**	4,7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26)**	(22,448)
融資成本	*6*	**(276)**	(3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溢利淨額	*11*	**(4,975)**	35,06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0*	**(146)**	10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9,020)**	32,832
所得稅抵免	*7*	**615**	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內(虧損)／溢利		**(8,405)**	33,61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兑差額		**(21,464)**	22,371
本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1,464)**	22,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869)**	55,98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1.61)港仙**	6.4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083**	266,342
流動資產			
存貨		**3,394**	3,254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6,098**	5,274
應收貸款	*1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61,415**	166,390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100,388**	101,825
已抵押銀行結餘		**583**	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61**	11,996
流動資產總值		**278,139**	289,3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6,333**	5,628
合約負債		**112**	229
借貸	*14*	**12,594**	20,623
租賃負債		**356**	276
應付即期稅項		**2,205**	2,402
流動負債總額		**21,600**	29,158
流動資產淨值		**256,539**	260,2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1,622**	526,57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	390
遞延稅項負債		**31,432**	36,1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463**	36,547
資產淨值		**460,159**	490,0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6,159**	26,159
儲備		**434,000**	463,869
總權益		**460,159**	490,028

1. 一般資料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Pembroke, HM 08,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及(iv)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足夠營運水平及擁有足夠資產價值支持其營運,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3)條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的權利就該決定申請覆核(「上市科決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提交書面要求,將上市科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作出的所有陳述(包括書面及口頭)後,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上市委員會決定」)。因此,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根據第6.01(3)條作出的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上市科決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函件,通知經審慎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科作出的所有陳述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1. 一般資料*(續)*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載列以下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ii.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為免存疑，本公司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須承擔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已載列復牌指引，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該指引。

根據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二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公佈復牌指引及18個月期間(其須於該期間內達成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以避免退市。

為盡快恢復買賣(無論如何須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承擔主要責任，制定其自身的復牌計劃，並附有時間表，載列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達成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按計劃行事，並每季度公佈最新進展。

當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時，其應要求聯交所確認此事，並向聯交所提供足夠的證明資料以供評估。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兑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說明性示例之修訂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之披露

概無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其修訂。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開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2]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4]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收益乃指本年內本集團預期有權經扣除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來客戶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享有之代價、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酒店收入：		
房間出租	**21,403**	22,932
餐飲銷售	**2,427**	2,471
	23,830	25,403
貿易收入：		
酒類產品銷售	**271**	250
	24,101	25,653
其他來源之收益		
利息收入：		
借貸服務	**–**	–
股息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	**7,082**	8,385
總計	**31,183**	34,038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	**2,698**	2,721
隨一段時間	**21,403**	22,932
總計	**24,101**	25,653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分類報告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現時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i) 酒店款待業務；

(ii) 借貸服務；

(iii) 酒類產品；及

(iv) 上市證券投資

不同經營分類於本年內並無分類間交易(二零二五年：無)。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以下項目除外：

— 融資成本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

在達致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若干公司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除外，該等資產不會分配至分類，這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不會分配至分類。

並無就可報告分類作出不均分配。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款待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上市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3,830**	**–**	**271**	**7,082**	**31,183**
分類(虧損)／溢利	**(2,287)**	**(562)**	**(191)**	**2,210**	**(83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2,333**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10,247)**
融資成本					**(276)**
所得稅前虧損					**(9,020)**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公司員工薪金、董事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款待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上市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5,403	–	250	8,385	34,038
分類(虧損)╱溢利	(3,141)	(1,249)	(210)	43,299	38,69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4,273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9,816)
融資成本					(324)
所得稅前溢利					32,832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公司員工薪金、董事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分類報告*(續)*

(c)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酒店款待業務	**237,653**	269,203
借貸服務	**571**	940
酒類產品	**8,114**	12,200
上市證券投資	**161,491**	166,607
分類資產總值	**407,829**	448,950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100,388**	101,825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6**	3,20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59**	1,755
綜合資產總值	**513,222**	555,733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負債		
酒店款待業務	**15,530**	23,648
借貸服務	**510**	827
酒類產品	**143**	135
上市證券投資	**25**	25
分類負債總額	**16,208**	24,635
應付即期稅項	**2,205**	2,402
遞延稅項負債	**31,432**	36,1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18**	2,511
綜合負債總額	**53,063**	65,705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分類報告*(續)*

(d)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款待業務	借貸服務	酒類產品	上市證券投資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29**	**–**	**–**	**–**	**18**	**1,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97)**	**(301)**	**–**	**(195)**	**(5)**	**(4,69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	**–**	**–**	**–**	**–**	**(146)**	**(146)**
銀行及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	**–**	**42**	**2,267**	**22**	**2,3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	**–**	**–**	**(4,975)**	**–**	**(4,97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244)**	**(32)**	**–**	**–**	**–**	**(276)**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分類報告*(續)*

(d)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款待業務	借貸服務	酒類產品	上市證券投資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684	904	–	584	–	2,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1)	(372)	–	(146)	–	(4,37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回	–	–	–	10	–	10
銀行及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	1	11	75	4,179	4,2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	–	–	35,064	–	35,064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	–	(7)	–	–	–	(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276)	(48)	–	–	–	(324)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分類報告*(續)*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原駐地點)、中國內地及日本。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082**	8,385	**592**	1,075
中國內地	**271**	250	**–**	–
日本	**23,830**	25,403	**234,491**	265,267
	31,183	34,038	**235,083**	266,342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商品及服務所在位置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

(f)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外界客戶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333**	4,268
其他雜項收入	**344**	494
	2,677	4,762

5.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20**	1,520
有關下列各項之折舊開支：		
自有資產*(附註(a))*	**4,397**	4,007
使用權資產*(附註(a))*	**301**	37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802**	1,01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10(b))*	**146**	(10)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薪金及津貼	**9,454**	9,4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5**	428
短期租賃開支	**343**	511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	16

附註：

(a) 折舊開支3,9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47,000港元)已計入酒店款待業務之銷售成本，而7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32,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4,2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418,000港元)已計入酒店款待業務之銷售成本，而5,5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441,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5.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續)*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計劃承擔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之責任，除僱主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實際退休款項或其他退休後福利負上進一步責任。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國內地法規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日本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44**	276
租賃負債利息	**32**	48
	276	324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在中國內地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須就投資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公司之香港上市證券所產生之股息收入按稅率10%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

7. 所得稅抵免*(續)*

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匿名夥伴安排(「匿名夥伴安排」)項下業務之溢利(於扣減過往年度任何累計虧損後分派至一名匿名夥伴投資者)須按稅率20.42%繳稅。由於概無分派儲備，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稅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日本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按人均基準繳納地市級居民稅。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日本	**8**	6
— 中國內地預扣稅	**252**	–
遞延稅項	**(875)**	(788)
所得稅抵免總額	**(615)**	(782)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內(虧損)／溢利及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內(虧損)／溢利	**(8,405)**	33,614

	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3,184**	523,184

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二零二六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615**	6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5)**	(119)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附註a)*	**490**	504
其他可收回税項	**2,668**	1,815
其他應收款項	**2,764**	2,726
其他按金	**54**	155
預付款項	**122**	74
	6,098	5,274

附註：

(a)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信貸期介乎0至365日(二零二五年：0至365日)。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463**	457
31至60日	**27**	47
	490	504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並無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19**	117
匯兑調整	**6**	2
於六月三十日	**125**	119

10.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231**	235
本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146**	(10)
匯兑調整	**(34)**	6
於六月三十日	**343**	231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253,941**	242,263
減：減值虧損撥備	**(253,941)**	(242,263)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應收七名(二零二五年：七名)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合共146,89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6,89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107,0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5,369,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年利率介乎8厘至20厘(二零二五年：8厘至20厘)計息。所有應收貸款已逾期，因此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金總額為33,5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3,51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持有抵押品。

概無進一步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242,263**	229,055
解除信貸減值貸款之折讓	**11,678**	13,208
於六月三十日	**253,941**	242,263

11. 應收貸款*(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貸款賬面總值之對賬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	**–**	**229,055**	**229,055**
解除折讓	**–**	**–**	**13,208**	**13,20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	**–**	**242,263**	**242,263**
解除折讓	**–**	**–**	**11,678**	**11,67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	**253,941**	**253,941**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	–	229,055	229,055
解除折讓	–	–	13,208	13,20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	–	242,263	242,263
解除折讓	–	–	11,678	11,67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	253,941	253,941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市值計量之香港上市證券*(附註)*	**161,415**	166,390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證券的公平值虧損為4,9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公平值收益35,064,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處理。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屬第1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13.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附註(a))*	**872**	704
其他應付税項	**1,980**	2,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3,481**	2,848
	6,333	5,628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864**	696
90日以上	**8**	8
	872	704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審核費用1,5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20,000港元)。

14. 借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594**	20,623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計還款日期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594**	20,623

銀行貸款以(i)賬面值為230,5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62,42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ii)銀行結餘5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52,000港元)；及(iii)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作抵押。

上述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年利率為1個月東京銀行同業拆息(「TIBOR」)加0.75厘計息。實際年利率為1.55厘(二零二五年：年利率1.23厘)。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30,000,000	1,500,000
股份合併	*(a)*	(29,000,000)	–
股份拆細	*(c)*	29,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	1,500,000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5,695,532	784,776
股份合併	*(a)*	(15,172,348)	–
股本削減	*(b)*	–	(758,61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523,184	26,159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每三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從每股1.50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會拆細為三十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家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總代價為505,000,000港元，惟須受所有訂約方之間將予訂立的買賣協議條款所規限。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一間酒店(「該酒店」)，其主要資產為該酒店。

該酒店為一間位於澳門的四星級酒店，提供441間設備齊全及佈置完善的客房。其於一九九七年開始營運，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全面翻新。

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已屆滿，惟本公司已繼續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暫停股份買賣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函件，通知經審慎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作出的所有陳述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理由為本公司未能維持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擁有足夠資產價值支持其營運，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已自該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的公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之四個業務分類有：(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及(iv)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業務錄得收益約31,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8,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溢利淨額約33,6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內虧損約為8,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溢利約33,6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61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6.42港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盈轉虧，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虧損約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就該等金融資產確認公平值收益約35,000,000港元。

酒店款待業務

於本年度，酒店款待業務錄得收益約23,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5,400,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約2,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100,000港元)。

酒店款待業務是本集團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76%的收益。酒店One Niseko Resort Towers(「Resort Towers」)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之著名日本滑雪勝地。二世古是享譽日本的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其厚重的粉雪及壯觀的鄉郊景緻而聞名。Resort Towers提供110間高檔客房，並設有室內及室外溫泉。在冬季，該地區一直吸引眾多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前來滑雪。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酒店估值師」)釐定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審慎起見，管理層進一步委聘另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酒店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涉及之估值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進行獨立審查。該等估值師均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在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評估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時，已採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方法，該方法結果高於使用價值計算結果，且以直接比較法為基礎，並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之近期銷售。

根據評估結果，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公司須評估其資產及／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的任何跡象(即賬面值可能高於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以收入法計算得出，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以直接比較法並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近期銷售交易憑證後計算得出。可資比較交易隨著估值日期變動而改變。

市場法下的直接比較法被視為物業估值的最普遍常用估值方法。此外，於計算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本公司已從業務角度間接採用收入法。因此，對物業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時已採用直接比較法。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方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是出售成本(為物業市值的3.5%)，包括經紀費用的平均市場費率以及其他雜項行政及法律成本。

本公司一致應用相同的方法釐定可收回金額，並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減值評估。

使用價值計算是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酒店款待業務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計算方法是基於涵蓋五年期的最新財務預算，而收益的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二零二五年：2%)。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乃參考本年度的過往收益及五年預測收益釐定，當中已計及將訪問二世古的預期遊客人數。二零二六年的收益增長率較二零二五年低約6.2%。經參考過往記錄，預測期間的毛利率預計將約為93%(二零二五年：94%)。稅前貼現率21%(二零二五年：21%)乃參考市況(例如酒店款待業務的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及債務成本)而釐定。超越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長期增長率2%(二零二五年：2%)推算，該增長率指二世古旅遊業的長期增長率及日本的長期通脹率。

考慮到建議收購事項之執行，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將部分內部資源重新分配至建議收購事項，並調整翻新工程之規模。現有翻新計劃之目的為改善(i)該酒店之外觀狀況；(ii)該酒店之結構狀況；及(iii)公共浴場設施之狀況。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與一家建築公司簽署委聘函，以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旺季前)展開初步工程，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七年三月旺季期間暫停施工。預期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完成。

此項重大投資彰顯本集團積極提升旗下酒店資產品質與競爭力的決心，相關資產將升級至卓越標準，以直接與二世古地區的同級頂級酒店競爭。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評估具備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收購機會，以擴展資產組合併鞏固長期收益基礎。

借貸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146,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46,9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關應收利息總額約為10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5,400,000港元)。

貸款組合包括向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下文)借貸人作出之貸款，為期八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不等，年利率介乎8厘至20厘(二零二五年：8厘至20厘)。

借貸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00,000港元)。

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首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審慎起見，管理層進一步委聘另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第二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就首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涉及之估值方法、相關假設、就會計而言估值所用參數及輸入數據進行獨立審查。評估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通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以估計違約風險，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本集團於不同類別之應收款項根據其各自之風險特性應用不同預期虧損比率。釐定違約風險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本集團對債務人信用狀況之內部評估、發生違約事件之歷史及預測、抵押品之存在及估值、香港相關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全球的總體經濟前景以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具體經濟狀況。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100%(二零二五年：100%)，視乎應收貸款違約性質、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率而定。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貸人以及其資產進行信貸評估、潛在借貸人的可信程度、獲取任何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

本集團於授出該等貸款前已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方法是：(a)審閱潛在借貸人的財務資料；及(b)對潛在借貸人及其股東(就企業而言)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例如潛在借貸人擁有的資產類型及價值。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貸人進行公開調查的結果、借貸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貸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的必要性及擔保／抵押品的價值。

就貸款收回／收款而言，本集團向借貸人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指示其法律顧問就較長時間逾期貸款發出還款通知書、與借貸人就償還或償付貸款進行協商及／或對借貸人開展法律行動。

借貸服務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德泰財務有限公司(「德泰財務」)(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定的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進行其借貸業務。借貸業務主要由德泰財務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德泰財務向香港之公司及個人借貸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等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德泰財務不會向一般消費者市場授出貸款。德泰財務並無招攬新客戶或授出新貸款，原因為主要負責借貸業務之本公司管理層於近幾年已變更。因此，本集團目前之管理層及僱員已專注於評估本集團之現有貸款組合及收回未償還貸款，而非招攬新客戶或授出新貸款。

本集團在從事借貸服務時，已建立及維持多元化之信貸風險組合，以避免信貸風險集中。德泰財務之政策為倘有關貸款及與所有有關連人士合計之所有貸款將超過本集團全部貸款組合之50%，則不會向一名借貸人或上述借貸人之所有有關連人士授出貸款。

借貸服務之貸款組合

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個人借貸人及公司借貸人。本集團之個人借貸人為商人。本集團之公司借貸人包括但不限於在授出貸款日期主要從事汽車買賣、博彩及度假村業務、投資控股及提供公司支援服務、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以及相關顧問服務之公司及╱或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客戶主要由本公司管理層介紹至本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四名個人借貸人(二零二五年：四名個人借貸人)及三名公司借貸人，而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收利息約為253,94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2,263,000港元)。最大借貸人及五大借貸人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收利息(減值前)分別為約76,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6,300,000港元)及約226,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16,700,000港元)，相當於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收利息分別約30.1%(二零二五年：約31.5%)及約89.2%(二零二五年：約89.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七項貸款中，(i)一項貸款由抵押品及個人擔保作出擔保，利率為10厘；(ii)兩項貸款僅由個人擔保作出擔保，利率分別為8厘及20厘；及(iii)餘下四項貸款均為無擔保，利率介乎10厘至16厘。相關貸款之利率乃根據本集團的整體商業利益及經參考(其中包括)(i)貸款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及╱或個人擔保之可用性)；(ii)貸款本金額；及(iii)借貸人的財務狀況後釐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額及應收利息逾期超過一年。

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中餘下七項未償還貸款的收回狀況詳情載述如下：

借貸人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收利息 港元	利率 (每年)	抵押品／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回狀況
A	17,274,228	20厘	個人擔保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對借貸人A提起法律訴訟，於本公告日期，經修訂令狀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然而，本集團未能成功將經修訂令狀送達借貸人A所提供之地址。經對借貸人A進行公司查冊後，我們獲得另一商業地址以安排送達經修訂令狀。惟最終仍未成功向借貸人A送達經修訂令狀。本集團將繼續與法律顧問商討針對借貸人A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事宜。
B	10,881,394	16厘	不適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對借貸人B提起法律訴訟，香港法院已就借貸人B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作出判決。然而，截至目前尚未展開執法行動或訴訟，原因為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不能於中國執行。 本集團已委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並已指示彼等於中國對借貸人B提起法律訴訟。中國法院已發出調查令，著手核查借貸人B所提供之中國地址狀態，該地址未經借貸人B登記。此項調查結果已呈報中國法院，本集團正待後續程序進行。
C	76,318,380	8厘	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借貸人C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已委聘法律顧問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即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債務證明等)，以行使其作為借貸人C債權人的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破產程序正處於司法程序進行中。
D	53,516,986	10厘	抵押品及個人擔保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對借貸人D(其中包括)提起法律訴訟。 然而，本集團尚未收到借貸人D或其他被告的任何傳訊令狀回執。本集團將繼續與其法律顧問討論申請對借貸人D及其他被告作出判決的事宜。

借貸人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收利息 港元	利率 (每年)	抵押品／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回狀況
E	16,432,452	10厘	不適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對借貸人E提起法律訴訟，於本公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以待香港高等法院要求提供尚未提交的原始文件。 本集團已委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並已指示彼等於中國對借貸人E提起法律訴訟。於本公告日期，文件之公證程序已提交中國法院以進行後續程序。
F	18,206,319	10厘	不適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對借貸人F提起法律訴訟，並已申請在司法管轄區外向借貸人送達傳票。然而，本集團未能成功將向借貸人F發出的傳訊令狀送達至借貸人F提供的地址。 本集團已委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並已指示彼等於中國對借貸人F提起法律訴訟。於本公告日期，借貸人F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聆訊後申請法院指定之司法認證。
G	61,310,800	12厘	不適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對借貸人G提起法律訴訟，並已申請在司法管轄區外向借貸人G送達傳票。然而，本集團未能成功將向借貸人G發出的傳訊令狀送達至借貸人G提供的地址。 本集團已委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並已指示彼等於中國對借貸人G提起法律訴訟。於本公告日期，文件公證程序已提交中國法院以進行後續程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由抵押品及個人擔保作出擔保的借貸人D的未償還貸款而言，聯合貸款人可能已將抵押品變現予借貸人D。本集團正就採取任何行動向聯合貸款人收回本集團分別應佔抵押品金額尋求法律顧問意見。

至於由個人擔保作抵押的兩項未償還貸款，本集團正在評估相關擔保人的狀況，並將就是否對相關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貸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貸人的可信程度進行信貸評估、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

本集團於授出貸款前已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方法是：(a)審閱潛在借貸人的財務資料；及(b)對潛在借貸人及其股東(就企業而言)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例如潛在借貸人擁有的資產類型及價值。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貸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借貸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貸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亦會按個別案例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就貸款收回／收款而言，本集團向借貸人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指示其法律顧問就長時間逾期貸款發出還款通知書、與借貸人就償還或清償貸款進行協商及／或對借貸人開展法律行動。

借貸服務之信貸評估程序

於授出貸款前，德泰財務將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確保潛在借貸人擁有良好信貸記錄、可用資產及強大的還款能力。德泰財務將進行以下信貸評估程序：

(i) 取得身份證明文件，如個人身份證或護照以及公司借貸人的公司文件；

(ii) 通過對潛在借貸人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評估其財務狀況；及

(iii) 對潛在借貸人進行互聯網及媒體搜尋。

本集團逾期貸款之收回程序

處理逾期貸款時，德泰財務之會計人員、一名高級財務人員及管理層級別的行政人員負責跟進借貸人沒有進行相應還款的逾期款項。一旦德泰財務已授出貸款，德泰財務之一名指定人員將監察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償還其項下之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在借貸人拖欠貸款的情況下並根據本集團的貸款收取╱收回程序，德泰財務與本集團已迅速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的本金額及利息，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與借貸人磋商還款期及方法；

(ii) 發出還款提示；

(iii) 不時發出本集團法律顧問之還款通知書；及

(iv) 開展法律程序。

貸款減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錄得應收貸款(二零二五年：無)及減值虧損撥備約253,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42,300,000港元)，相當於應收貸款約173%(二零二五年：約165%)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的100%(二零二五年：約100%)。有關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備乃基於本公告所載首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與第二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以及本集團所進行之工作。誠如首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於其估值報告中所總結，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100%(二零二五年：100%)，視乎應收貸款違約性質、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率而定。

酒類產品業務

酒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分類虧損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內繼續物色客戶以出售存貨。

上市證券投資

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上市證券組合。有關上市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重大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比例 *(附註a)*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概約百分比 *(附註b)*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	產生及供應電力	218,000	0.009%	17,023	15,958	3.25%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2	收費公路及大環保業務；以及物流業務	648,000	0.027%	5,020	3,447	0.7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主要從事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	88,000	0.007%	30,386	31,944	6.50%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48	中國收費公路及環保業務的建設、經營管理及投資	640,000	0.086%	5,037	4,090	0.83%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669	能源設備業務	10,000	0.001%	927	1,295	0.26%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增值服務；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4,800	0.000%	1,653	2,063	0.4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3,000,000	0.001%	16,946	24,210	4.92%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	提供電訊及信息相關服務	330,000	0.002%	16,898	25,129	5.1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299	承保壽險業務、提供人壽、意外及健康保險和儲蓄計劃	32,000	0.000%	2,517	2,286	0.46%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1725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航天業務	9,930,000	1.210%	56,529	4,171	0.85%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88	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950,000	0.009%	25,291	40,261	8.19%
盈富基金	2800	基金管理	238,000	0.004%	4,859	5,541	1.1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比例 *(附註a)*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概約百分比 *(附註b)*
美團	3690	餐飲外賣和到店、酒店及旅遊以及新業務	5,480	0.000%	782	375	0.08%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618	向消費者、第三方商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產品及服務	6,500	0.000%	1,334	645	0.13%
					185,202	161,415	

附註：

(a) 股權百分比乃參考聯交所網站上可公開查閱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計算得出。

(b) 本集團採取買入及持有策略，並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的上市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重大收益╱(虧損)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	1,548	695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2	(1,569)	29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4,910)	1,097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48	(294)	170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669	432	26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351)	2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450	612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	(3,614)	1,733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299	33	62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1725	(3,773)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88	7,866	2,165
盈富基金	2800	(295)	175
美團	3690	(312)	–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618	(186)	25
		(4,975)	7,082

前景

全球經濟前景面臨通脹壓力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全球經濟、金融環境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審慎詮釋及回應市場。

同時，本集團將把握投資機遇，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同時致力控制成本，為本公司股東維持穩定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107,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4,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6,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60,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3(二零二五年：約0.04)，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貸)約12,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600,000港元)相對總權益約460,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90,000,000港元)之比率。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發行10,463,687,8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523,600,000港元，其中合共479,000,000港元自供股完成後直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經獲動用。經扣除相關供股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約為0.05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議決更改其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該等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該等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該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尚未償還借貸	193.9	193.9	166.5	27.4	8.6	18.8	*(附註)*
為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	196	–	–	–	–	–	
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100	111.3	111.3	–	–	–	
未來潛在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33.7	218.4	218.4	–	–	–	
總計	523.6	523.6	496.2	27.4	8.6	18.8	

附註：

預期餘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分配至償還尚未償還借貸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8,8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剩餘分期付款，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最後一期付款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償還。

經參考本公司有關供股之章程所用匯率1日圓兌0.072港元，相關金額相當於260,000,000日圓。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合共約230,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62,400,000港元)之日本酒店土地及樓宇、為數約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以為本集團借貸融資提供擔保。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資本結構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的上市證券組合公平值約為161,400,000港元。因此，證券買賣於本年度錄得買賣及重估虧損約5,0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家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總代價為505,000,000港元，惟須受所有訂約方之間將予訂立的買賣協議條款所規限。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一間酒店(「**該酒店**」)，其主要資產為該酒店。

該酒店為一間位於澳門的四星級酒店，提供441間設備齊全及佈置完善的客房。其於一九九七年開始營運，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全面翻新。

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已屆滿，惟本公司已繼續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日圓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兑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日本共聘有約39名(二零二五年：28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及醫療計劃。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慣例乃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務實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的問責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自季志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辭任以來,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行政總裁職銜的高級職員。就日常營運及行政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業務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有見及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但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的行政總裁人選,以符合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全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ii)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及(ii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並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效益。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批准有關日本酒店業務的風險評估。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有關本全年業績公告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並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tai-group.com)登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